

# 烤山芋的小伙子

□ 殷朝刚 文/摄



每当进入冬季,人们走在大街上,不经意间会闻到一股沁人心脾的烤山芋香。香味甜甜的,散发着泥土的芬芳。3日,记者在北苏果超市附近同一位来自安徽宿州的烤山芋的小伙子交谈,听他讲述街头烤山芋的辛苦与快乐。

烤山芋的小伙子姓任,今年24岁。他告诉记者,烤山芋是季节性生意,每到冬季,他都和老乡结伴来高邮烤山芋。烤山芋的设备投资较少,一辆拖车加一只烤山芋的炉子就可以做生意了。但烤山芋很辛苦,每天早上5点钟就要起床生炉子,并烤好第一炉的山芋准备应早市。他说,烤好一炉山芋需要两个小时左右的时间,这几天天气寒冷,但天气再冷也要在早上7点钟到达固定的摊点,不能让许多老客户扑空。小任说,做烤山芋的生意工作时间很长,早上5点起床到晚上9点才能收摊,站在寒风中有时真冷得受不了。说着,小任脱下手套把双手放在炉子上烘了一会。

“烤山芋多少钱一斤?一天能买多少?”记者问。“烤好的山芋4元钱一斤,每天能卖100多斤生山芋!”小任笑着说,一斤生山芋烤熟后只有6两左右,每天卖出的熟山芋只有60多斤,生山芋每斤一元左右,除去成本一天大概能挣150元。正说着,来了几位年轻的客户,小任从炉子里拿

出几只烤好的山芋,用手捏了几下,很有把握地说:“熟透了!熟透了!”望着小任把15元钱放入口袋里,记者同他一样有着一

种收获的喜悦和快乐。  
小任说,烤山芋看上去很简单,但也是一门技术活,烤不熟不好吃,烤焦了更不行,时间和火候要把握好,通过“一闻二捏”就知道山芋有没有烤好。烤熟的山芋除散发出一种甜甜的香味外,捏在手上要软软的,不能有生的“夹心”。记者拿起一只刚出炉的山芋捏在手上软软的,烫烫的,剥开山芋皮,黄灿灿的山芋“肉心”让人垂涎欲滴。记者付了2元钱,连吃两口,香香的、甜甜的!小任见记者付钱连忙说:“不要钱,不要钱,就当请客的!”小任说,高邮人很热情,很诚实,没有瞧不起我们这些外地人。他还给记者说起这样一件事:有一次,一位大姐买了20多元钱烤山芋忘记付钱了,当时,因为有好几个人等着出炉的山芋,小任忙得忘了收钱。第二天,这位大姐主动把钱送来,让小任感动了很久……

距春节还有一个多月时间,当记者问小任什么时候回老家过年时,小任说,腊月二十四左右就准备回家了,回家时还要买些双黄蛋等高邮特产带回去让家人尝尝……寒风中,记者结束了采访,小任又戴上那顶防寒的绒线帽和那双带有泥土芳香的黑手套……

责任编辑 张云

## 警方提醒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登记规定》宣传问答(五)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于2013年1月1日正式实施。公安部拟定了100条问答,现以每日十问的方式告读者。

### 41.一次违法处罚涉及两个以上违法记分,都要记吗?

答:机动车驾驶人一次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记分的,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

### 42.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记分或者不罚款吗?

答: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 43.在异地申请办理驾驶证审验和机动车检验有什么要求?

答:目前,随着物流业的迅速发展,很多营运驾驶人和货运车辆长期不在登记地从事道路运输活动,在驾驶证或者车辆临近检验期限时,需要从营运地返回登记地办理审验业务。为方便群众就近办理业务,123号令规定将在异地从事营运的驾驶人和货运车辆纳入营运地管辖,营运驾驶人和货运车辆所有人首先要向营运地公安交管部门申请备案登记,并填报包括营运企业、手机号码等基本信息,公安交管部门将根据这些基本信息开展提示服务和日常教育。在办理备案登记满一年后,可以在营运地直接办理驾驶证审验和机动车检验。需要提醒的是,备案登记制度只适用于营运驾驶人和货运车辆。对于非营运的小型车辆,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在异地进行检验。

### 44.驾驶人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有什么规定?

答:2004年5月1日《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以前,禁止驾驶人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考虑到进入新世纪我国高速公路路网建设速度加快,以及个人拥有的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多,群众自驾出行越来越多,很多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都要出行,特别是自驾游等长途出行,需要在高速公路上驾车行驶,《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以后,不再限制驾驶人实习期上高速公路行驶。但从驾驶人实习期在高速公路驾车发生的事故看,很大一部分是由于驾驶技能不高、经验不足引发的,123号令借鉴了国外的做法,规定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其中,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可以由持有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陪同。不过,在增加准驾车型后的实习期内,驾驶原准驾车型的机动车时不受上述限制。

### 45.实习期驾驶人在高速公路发生事故后,陪同驾驶人人员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答:实习期驾驶人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交管部门将根据调查证实的实习期驾驶人的

交通违法及过错,认定事故责任。如果有证据证明陪同的驾驶人强迫实习期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陪同驾驶人应承担事故相应责任。对于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对陪同人员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6.目前我国对公路限速是如何规定的?

答:目前,我国公路限速主要有三种:一是标牌限速。即公路上设置的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具体的限速值由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公路的设计速度以及公路的功能类型、几何线形特性、运行交通流量、路侧环境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二是法定限速。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要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速。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在没有中心线的公路,限速为每小时40公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公路,限速为每小时70公里;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以及掉头、转弯、下陡坡时,限速为每小时30公里。高速公路最高限速为每小时120公里。三是特殊时段和天气限速。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在普通公路行驶,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以及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限速为每小时30公里。为严管客运车辆,《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和《公安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2]42号)要求,客运车辆夜间(22时至次日凌晨5时)行驶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的80%。

### 47.哪些车辆禁止上高速公路行驶?

答:《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对于禁止上高速公路行驶的车辆进入高速公路的,公安交管部门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和123号令规定,对违法当事人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次记3分。

### 48.申请人在申领驾驶证中有隐瞒、欺骗等行为的,有什么法律后果?

答:根据《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申请人有如实申告有关事项的法律义务。驾驶机动车事关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出行安全,驾驶证申请人要如实申告自己的年龄条件、身体条件,参加规定的考试通过后方可取得驾驶证。123号令规定,申请人申领驾驶证时如果有隐瞒、欺骗、贿赂等行为的,公安交管部门要立即终止办理该申请人的业务,在计算机系统中记录,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驾驶证。隐瞒、欺骗、贿

赂等行为包括:提供伪造身份证、体检证明等虚假材料,隐瞒自己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症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隐瞒自己已有三年内吸毒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等不允许申请驾驶证的情形,考试中有贿赂、舞弊等行为。如果申请人已经取得了驾驶证,公安交管部门将撤销驾驶许可,收缴驾驶证,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领驾驶证。需要提醒的是,《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和《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上均有相关的提示信息,请驾驶证申请人如实填写申请表格,如实提供申请材料,严格参加相关考试。

### 49.驾驶人违反实习期管理规定,有哪些处罚?

答:实习期驾驶人违反实习期管理规定的情形主要有三种:一是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这些车辆有的属于公共交通工具,有的属于特种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公共安全责任重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实习期驾驶人不得驾驶。二是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时,没有持相应或更高以上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指导。三是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如果实习期驾驶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安交管部门将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50.对采取隐瞒、欺骗手段补领驾驶证有哪些处罚?

答:驾驶证遗失的,驾驶人应当向核发地车管所申请补领,补领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和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但在实际工作中发现,部分驾驶人以驾驶证丢失为由向车管所恶意申请补领驾驶证,有的甚至在驾驶证被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以欺骗手段补领,一人拥有多本驾驶证,以逃避路面执勤民警的管理和处罚。为此,123号令规定:驾驶人补领驾驶证后,原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驾驶人违反规定继续使用原驾驶证的,公安交管部门将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收回原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驾驶人违反规定,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驾驶证的,公安交管部门将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记6分,并收回补领的驾驶证。需要提醒的是,对于原驾驶证丢失,补领驾驶证后又找到原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将原驾驶证交车管所或自行销毁,不得同时使用。目前,每本驾驶证都有唯一编号,并实行了计算机溯源管理,驾驶人申请补领了新驾驶证后,原驾驶证及编号将在驾驶证管理系统中被标注为失效。